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标准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吉林省标准化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2年3月9日



吉林省标准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规范和加强吉林省标准化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标准化资金（以下简称标准化资金）是指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省标准化工作的项目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

第三条 标准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厉行节约、降低成本，集中资金、重点支持，科学安排、合理使用，专款专用、注重绩效，政府引导、多元投入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厅）负责标准化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征集、评审、下达以及编制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拨付、资金监管、绩

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各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推荐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项目任务书及有关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标准化资金用于组织实施标准化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一）标准制（修）订及科研项目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课题研究。

（二）标准成果奖励项目

1. 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项目；

2. 荣获“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项目。

（三）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 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 国家级、省级工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 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4. 国家级、省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

项目；

5. 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6. 国家级、省级团体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7. 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1.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 / 分技术委员会 (SC) / 工作组 (WG) 工作；

2.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 / 分技术委员会 (SC) / 工作组 (WG) 工作；

3. 承担吉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 工作；

4. 国家级、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建设；

5. 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工作；

6. 承办国际和国家标准化组织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

7. 承办吉林省重大标准化活动。

（五）标准化基础性工作

1. 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

2. 标准文献保障工程实施；

3. 吉林东北亚标准研究中心建设；

4. 吉林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建设；

5. 标准化项目审核及标准查新、验证；

6.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比对和评价；

7. 标准化专业培训及人才培养；

8. 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宣贯；

9. 标准化成果推广。

（六）省委、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厅确定的重点工作。

第四章 资金使用额度

第八条 标准化资金使用按照标准化项目类别不同，采用定额补助的支持方式（见下表）。

标准化资金使用额度限定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及级别		使用额度（万元）
标准化科研项目	国家级		每项补助不超过 80
	省级		每项补助不超过 50
标准制修订项目	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		每项补助不超过 50
	主导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每项补助不超过 20
	主导地方标准制修订		每项补助不超过 10
	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		择优每项补助不超过 10
标准成果奖励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一等奖	每项补助不超过 30
		二等奖	每项补助不超过 20
		三等奖	每项补助不超过 15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一等奖	每项补助不超过 15
		二等奖	每项补助不超过 10
		三等奖	每项补助不超过 5
标准化 试点示范	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	国家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40
		省 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25
	工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	国家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40
		省 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25
	服务业领域标准化示范试点	国家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省 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 标准化试点示范	国家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省 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国家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省 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团体标准化试点示范	国家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省 级	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企业标准“领跑者”		择优每项补助不超过 10
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TC	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SC	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WG	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TC	每年补助不超过 15
		SC	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WG	每年补助不超过 5
	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建设	国家级	每项补助不超过 20
		省 级	每项补助不超过 15
	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工作		每项评估方案补助不超过 5
标准化基础性工作	承办国际和国家标准组织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		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承办吉林省重大标准化活动		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		每个平台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标准文献保障工程实施		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吉林东北亚标准研究中心建设		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吉林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建设		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标准化项目审核及标准查新、验证		每年补助不超过 60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比对和评价		每年补助不超过 40
	标准化专业培训及人才培养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重要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宣贯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其他事项	标准化成果推广		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省委、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厅确定的重点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第五章 项目申报流程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厅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委和省政府工作部署，确定项目征集重点方向，定期发布项目征集指南（通知）。

第十条 各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项目征集指南（通知）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立项评审，形成综合评审意见。经省市场监管厅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立项项目和经费预算额度，下达项目立项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签订任务书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标准化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应具有独立银行账号。

根据项目的类别不同，项目单位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标准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政府批复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请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经费，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告；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标准化资金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项目不属于标准化资金使用范围；

（二）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

（三）材料弄虚作假；

（四）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资金适用范围包括：

- （一）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预研；
- （二）标准查新；
- （三）相关标准的购置、翻译；
- （四）项目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等；
- （五）项目的审查、审批、发布和公告；
- （六）项目成果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 （七）项目的宣传、推广；
- （八）项目单位标准体系建设；
- （九）标准化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
- （十）项目评审和标准验证；
- （十一）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十二）会务服务；
- （十三）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比对及评价；
- （十四）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资金支出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设备费、原材料费、资料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公告费、印刷费和标准化成果推广费等费用。严格控制劳务费支出，不得超出补助资金总额的 20%。

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公务用车购置及维修保养、接待、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支出、缴纳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标准化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内容，应当于项目到期前3个月逐级报批，经批准后进行变更调整。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经批准延期后无特殊情况仍未完成的，终止项目。

因特殊原因执行过程中需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编报项目经费决算，报省市场监管厅。

项目剩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收回。

第七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绩效管理规定，科学合理设定标准化资金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市场监管厅审核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编报项目经费决算、绩效自评报告，省市场监管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各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

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条 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市场监管厅。省市场监管厅对报送的自评报告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依据项目内容和开支范围，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标准化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使用和绩效评价等档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厅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标准化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厅。省市场监管厅对报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年度标准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厅应当对标准化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违规问题令其整改或视情况收回违规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

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